

節錄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

A、「共通性」評分項目(佔 40%)

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1. 組織運作 20%	(1)組織章程明確、清楚(具有 <u>社團宗旨</u> 、 <u>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</u> 、 <u>幹部架構及職務</u> 、 <u>社員的權利義務</u> 、 <u>會費的收退方式</u> 、 <u>選舉罷免</u> 等規範)。
	(2)組織章程 <u>適時修訂</u> 並詳實紀錄(條文 <u>修訂前後之說明</u> 、 <u>各次修正時間</u> 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)。
	(3)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(包含行事曆、 <u>活動名稱</u> 、 <u>參與對象</u> 、 <u>活動時間</u> 、 <u>所需經費</u> 等)。
	(4)訂定社團發展計畫(具有短、中或長程計畫,內容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)。
	(5)定期召開社員大會(或系學會大會)及幹部會議。
	(6)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。
	(7)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,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。
	(8)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。
2. 資源管理 20%	(1)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(軟體)互動。
	(2)訂有財務管理制度,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。
	(3)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,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,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。
	(4)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、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、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。
	(5)訂有產物保管制度,財產清冊清楚載列(含圖片)社團器材、設備,包含使用(借用)及維修紀錄。

B、「社團活動績效」評分項目(佔 60%)

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1. 規劃與執行 25%	(1)活動計畫周詳、企劃內容充實、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。
	(2)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。
	(3)活動之籌備,能與社團組織的規模及架構相互配合。
	(4)活動之宣傳,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,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人員之關注。
	(5)活動的執行,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,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。
	(6)活動的執行,能根據活動涉及的專業性,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。
	(7)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,大型(50人以上)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。
	(8)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,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。
2. 績效與特色 35%	(1)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活動,並呈現出成績、成果或績效。
	(2)協助(配合)學校或社區(民間)團體所舉辦之活動。
	(3)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、外的人員。
	(4)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。
	(5)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,契合社團理念、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。
	(6)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創新、創意或結合社團關注議題。